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至八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8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法例第 635B 章《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為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提交抵港前知會的指引

1. 簡介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1]是一份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包括犬牙魚)的國際公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委員會)採取了一系列全面的養護措施，以養護南極海洋生物及管理《公約》區域的漁業。

1.2 委員會訂立《10-03 措施》"在港口巡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要求所有《公約》締約方，當運載在《公約》區域捕撈所得的犬牙魚及其他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其港口時，必須進行巡查，以確定捕撈活動按照相關養護措施進行，以及擬卸下或轉船的犬牙魚漁獲都備有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DCD)。

1.3 香港訂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條例》)(第 635 章)以執行《公約》的規定，《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條例》下制訂了《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第 635A 章)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港口巡查規例》)(第 635B 章)[2]，以執行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港口巡查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委員會訂立的《10-03 措施》。

1.4 根據《港口巡查規例》並按照《10-03 措施》，載有犬牙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3]擬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其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4]，須在預期抵港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知會漁農自護理署署長(署長)；提供所需的船隻和漁獲資料；並作出書面聲明，表明該船沒有從事違規捕撈活動並已遵守委員會相關的規定。除非署長獲載有南極海洋生物(包括犬牙魚)的漁船知會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否則該漁船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1.5 本指引[5]旨在協助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根據《港口巡查規例》向署長提交知會。

---

[1] 有關《公約》詳情，請瀏覽 www.ccamlr.org。
[2] 如欲查閱《條例》和其下規例的全文，請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www.elegislation.gov.hk)。
[3] 就《港口巡查規例》和本指引而言，"漁船"是指《10-03 措施》所指的漁船，其中"漁船"是指任何大小用於、裝備上用於或擬用於捕撈或與捕撈相關的活動的船隻，包括支援船、魚類加工船、從事轉運的船隻和配備用於運輸漁業產品的運輸船，貨櫃船及委員會成員的海洋科學研究船除外。
[4] 代理人指代表船東處理漁船抵港前知會事宜的人士。
[5]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

AF 635B G001c (Rev. 03/2025)

2. 抵港前的知會

2.1 任何運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如欲進入香港水域，必須採用指明的表格（“知會表格”）（檔號：AF 635B F001）向署長提交抵港前的知會，當中須包括《10-03 措施》附件 10-03/A 列明由該漁船船長提供的所需資料。該知會亦須包括由該漁船船長作出的聲明，表明該漁船沒有在《公約》區域參與或支援違規捕撈活動（“違規捕撈聲明”（CCAMLR IUU Fishing Declaration）），並且已遵守委員會相關的規定（“遵守聲明”（CCAMLR Compliance Declaration））。

2.2 該知會必須包括《10-03 措施》附件 10-03/A 所載下列事項的所有資料：

a. 進入香港水域的目的；
b. 港口及抵達詳情；
c. 船隻詳情；
d. 船長詳情；
e. 捕撈長詳情；
f. 船東詳情；
g. 公司受益人詳情；
h. 船隻操作人詳情；
i. 代理人詳情；
j. 捕撈准許；
k. 漁獲資料；
l. 轉船資料；以及
m.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號碼及副本（船上有犬牙魚適用）。

2.3 知會表格中的違規捕撈聲明及遵守聲明，必須由船長作出及簽署。提交知會表格時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據／資料，包括：

(a) 文件或照片證據，包括可用於識別船隻及顯示船上漁獲的照片；以及
(b) 載有船上每位人員姓名、國籍和護照號碼（或同等身分證明文件）的船員名單。

2.4 如有需要，署長可要求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

2.5 知會表格必須在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不少於 48 小時前**向署長提交[6]。如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因緊急情況未能於進港前 48 小時向署長提交知會表格，該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須在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知會署長；或倘如此提交知會表格並非切實可行，則須在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要在進入香港後的 48 小時內）知會署長該

[6] 《港口巡查規例》下的抵港前知會的要求，並不妨礙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就該船隻而適用。擬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亦須遵守香港相關海事法例和其他港口手續的要求。有關港口管制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mardep.gov.hk.

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一事。

2.6　如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未能遵守上述第 2.1 段至 2.5 段所述的通知要求，則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3.　提交通知

3.1　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渠道提交知會表格。

網上　：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https://ebs.mardep.gov.hk）
（須預先登記帳戶）

電郵　：　ccamlr@afcd.gov.hk

親身 或 郵寄：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技術事務科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傳真　：　(852) 2314 2866

3.2　如透過電子業務系統（eBS）或電郵提交知會表格，須將由船長作出及簽署的違規捕撈聲明及遵守聲明的電子檔案（pdf, jpeg, tiff 或 bmp 格式）上傳至 eBS 系統或附加到電子郵件中。

4.　拒絕進入港口

4.1　署長在下述情況下，可向非香港船隻[7]的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指示，拒絕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a) 該漁船是違規船隻[8]；
(b) 沒有在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最少 48 小時前向署長提交知會表格；或
(c) 向署長提交的知會表格的資料顯示，該漁船曾涉及違規捕撈[9]。

4.2　上述指示可以透過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傳真或甚高頻無線電話傳達給非香港船隻的漁船的船長或船東。如遭拒絕進入的漁船進入了香港水域，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可就該漁船停留在香港水域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4.3　署長拒絕漁船進入的權力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拒絕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權力。在進入香港水域前，船長或船東應查看並遵守香港其他相關條例的要求。

---

[7] 香港船隻指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船隻。
[8] 違規船隻是指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及《10-07 措施》訂立的違規船隻名單上列明的船隻。有關違規船隻的名單，請瀏覽 www.afcd.gov.hk/ccamlr 或 www.ccamlr.org/compliance/iuu。
[9] 如某漁船符合納入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就締約方船隻而言）或《10-07 措施》（就非締約方船隻而言）訂立的名單的準則，則該漁船不論是否已納入第 4.1(a)段的違規船隻名單，均視作從事違規捕撈。

5. 巡查漁船

5.1 為確定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遵守相關養護措施的要求，獲授權人員會登上運載犬牙魚的漁船，並根據《10-03 措施》進行巡查。獲授權人員亦可為上述的目的登上及巡查運載犬牙魚以外的其他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在獲授權人員完成巡查之前，不得將任何南極海洋生物移離漁船。獲授權人員登上漁船及進行巡查時，有關漁船的船長或船東須提供合理的協助。

5.2 有關漁船在進入香港水域後擬停泊、繫泊、碇泊或停靠的地點，應在知會表格中清晰指明。《署長》可向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指示該漁船須於何處及以何方式停泊、繫泊、碇泊或停靠，以及將該漁船從任何泊位、繫泊設備或碇泊處，移至另一泊位、繫泊設備或碇泊處。

5.3 如果漁船的船長或船東未能遵守上述第 5.1 或 5.2 段的規定，則船隻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6. 限制移離南極海洋生物

6.1 任何人不得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違規船隻或移離曾在違反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被用於捕撈的船隻。如違反上述規定，船隻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7. 查詢

電話	:	(852) 2150 6825／2150 7087
傳真	:	(852) 2314 2866
電郵	:	ccamlr@afcd.gov.hk
網址	:	www.afcd.gov.hk/ccamlr
地址	: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8. 防止賄賂條例

8.1 任何人士就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不得向政府人員（包括獲政府授權人員）、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提供賄賂。任何人如就此事向政府人員（包括獲政府授權人員）、漁船的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提供賄賂，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修訂)